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第9期（总第417期）

2024年9月5日

- 
- ◆ 下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有哪些……………韩俊（1）
  - ◆ 农业新质生产力是什么，怎么发展……………陈文胜（3）
  - ◆ 关于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建议……………郭书田（6）
  - ◆ 从“一刀切”到“切三刀”——“大包干”政策进程（1）……………赵树凯（9）
  - ◆ 在“五个必须”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张海鹏（14）
  - ◆ 论耕地流转问题……………王东京（17）
  - ◆ 刘宏昌的来信……………刘宏昌（19）
  - ◆ 农作物种子科技的突破性进展……………张蓝水（22）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特别法人”特别立法……………澎湃新闻（26）
  - ◆ 拆穿以“订单农业”为名的骗局……………李婧 刘云（28）

# 下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有哪些

韩俊

2024年7月24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韩俊在回答记者下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有哪些、如何推进时说，主要是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也是农村改革三大领域的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二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三是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韩俊说，刚刚闭幕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其中，农业农村改革在全会的《决定》中分量很重。《决定》中专门有一章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系统部署，明确了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为新征程上推进农村改革提供了重要遵循和依据。农业农村部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谋细抓实农业农村改革重点任务，为乡村全面振兴增动力、添活力。主要是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也是农村改革三大领域的重点任务。

**一是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国的改革发源于农村，农村改革到今年已经是第46个年头，这46个年头，农村改革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形成了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2016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小岗村主持召开的农村改革座谈会上强调，“我国农村改革是从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开启的”，“最大的政策就是必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从政策上来讲是有明确要求的，有三个支柱性的政策。第一是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第二是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第三是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作出了具体部署，强调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从农村改革之初第一轮土地承包算起，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将保持长达75年，体现了长久不变的要求。农业农村部将按照中央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个农村最大的政策。今年，农业农村部启动了二轮延包三个整省试点，这三个省份是安徽、湖南和广西，其他的省份也在组织整县、整乡的试点。总的一个政策基调就是要坚持总体顺延，要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这个在政策上是非常明确的。下一步，还要继续引导土地经营权的有序流转，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好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土地流转必须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土地流转不得违背农民的意愿，不得损害农民的利益，不得改变土地的用途。现在还明确要求，要严禁通过下指标定任务或者是将流转面积、流转比例纳入政绩考核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

**二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决定》专列一节叫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对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

保障机制、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等作出具体部署。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是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针，具体讲就是“四个优先”，在干部配备上要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要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要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要优先安排。这是党中央明确的要求，要把“四个优先”落到具体的改革举措中，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下一步将抓紧细化实化，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要推动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

**三是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振兴乡村，不能就乡村论乡村，还是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要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逐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这方面首先要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受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这是一项非常重大的政策。这方面要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现行政策是允许探索农民这“三权”自愿有偿退出办法的，但是一定要稳慎进行。以宅基地使用权的退出为例，总的政策基调是，出台这方面的有关政策一定要稳慎，不能刮风，花个几万块钱就彻底买断了，对农民的长远利益未必就是划算的，这方面一定要给农民留个后路，一定要为农民的长远利益着想。宅基地的使用权在法律上界定的是非常清楚的，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也就是说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所有法律在这点上讲得非常清楚，政策要求也非常明确。在这一点上，不能以任何形式开口子、搞变通，要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和私人会馆，严格禁止给退休回乡干部职工分宅基地建房，要守好政策底线。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讲得非常明确，现行政策是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这方面各地可以积极探索，让农民享受更多的改革红利。

**（作者：农业农村部部长。2024年7月24日）**

# 农业新质生产力是什么？怎么发展？

陈文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农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决定着中国高质量发展的成色。而没有农业现代化，全面现代化也是不完整、不全面、不牢固的。因此，推动高质量发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业，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业，迫切需要以新质生产力为动力，加快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这不仅是对传统农业生产模式的革新，更是对农业发展的一次重大突破。

## 一、新质生产力是农业现代化的前沿变化

农业现代化在本质上是农业发展的前沿变化，是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动态演进，涉及到技术形态、农民形态、产业形态和城乡形态多个维度。从趋势而言，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演变，所呈现出农业生产力发展各个阶段的新形态，不仅改变了传统农业生产模式，更为农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源泉，标志着农业现代化的前沿变革。

劳动力形态深刻变迁。随着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以及智能制造技术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农业生产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种植和养殖方式，劳动力形态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表现为技能化与智能化成为农业发展新趋势，掌握“新农具”的技能化农业劳动力成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最活跃、最能动的主体力量，传统农业的劳动力正在被智能化的“机器人”所替代，实现了智能化农业装备与技能化劳动力的协同互补。新质生产力从根本上颠覆了过去传统农民的劳动形态，使农业由传统劳动密集型的“人”向技术密集型的“机”迈进。这不仅深刻地改变了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更是有效地缓解了农村劳动力供需结构性矛盾。

劳动资料形态深刻变革。农业现代化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农具和简单的生物材料，劳动资料形态发生了规模化、数字化的突破性变革，无人机耕作、智能牲畜监测、自主农业机械、智能设施农业等已成为不少地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中坚力量。通过智能农机装备精准施肥、播种和喷药，以及智慧大棚、垂直植物工厂、养殖工厂等智慧农业基础设施，让农业生产管理变得更加智能化和自动化，大幅提升了作业效率和农作物产量。生物饲料、生物肥药、农业疫苗、可降解农膜等新农资逐渐替代了传统化肥农药、农膜、饲料，不仅削减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还提高了农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劳动对象形态深刻变化。农业的生产对象也因新技术的应用而发生变化，不再局限于常规动植物品种，通过生物技术改良的种子、数字化管理，向高产优质耐逆动植物品种跃升。通过基因工程、智能装备改良农业自然属性，突破了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有限性约束，拓展了农事活动的空间广域和技术边界，催生新的劳动对象。通过现代生物科技力量对传统农业生产和加工对象的改造，在丰产性、抗逆性上取得显著成效，如基因编辑技术在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的应用成功培育出适应极端气候的新品

种，从根本上提高了作物单位面积的产量，重构了农业发展的新动能。

## 二、推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实基础

农业新质生产力具有自身的内在逻辑和规律性，其发展需要具备多种现实因素，不仅基于生产方式与工具的更新换代，更基于生产结构与产业模式的根本性转变，以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标志，涵盖了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市场需求等多方面，成为推动传统种养农业向现代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农业变革的核心动力。

“数字乡村”战略下的城乡资源配置。随着科学技术的突破性进展，数字经济的前沿变革正在深刻改变城乡资源配置格局，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推进乡村振兴中，通过实施的“数字乡村”战略有效对接“智慧城市”战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了生产过程数字化、产业体系网络化、生产关系智能化。从而打破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的二元壁垒，使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可以不受区位、交通等条件限制在城乡双向流动，并依据数据要素精准、快速反馈以对接市场需求变化，引导城市的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下乡，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从广度和深度上都在为农业生产力带来革命性的发展变革。

人工智能时代的现代技术应用。农业技术进步体现为大型化、精密化和自动化先进农机设备的应用，是生产力进步的直接显现。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从育秧到收割的整个农业生产过程都可以实现智能化和自动化，从而能够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标志着农业新质生产力迎来了全新的发展空间和无限的可能性。AI技术的广泛应用，农产品的质量检测与控制变得更加精准和高效，能够极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特别是智能农业机器人的应用，不仅能够准确识别作物病虫害而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还能够精准施肥、除草，最大程度地优化农业生产过程，为农业新质生产力注入了创新活力。

市场需求变迁下的农产品质量变革。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农产品市场需求结构经历了深刻的变迁，逐渐呈现出从单一的谷物为主，逐步转变为结构多元化与品牌化发展趋势。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过程中，通过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从而催生了响应消费需求的农产品质量变革。在市场导向下，农业生产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由产量导向转向品牌导向，由耕地平面空间转向国土立体空间，全方位拓宽了农业生产空间领域，农业和工厂正在互相融合，农业生产方式不断向高质量方向发展，成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 三、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

新质生产力作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其内涵不仅包括传统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还包括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因素的综合应用与创新。加快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必须围绕破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突破传统农业生产中仅关注产量和效率的模式，更加注重质量、可持续性以及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科技创新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支撑。科技创新作为生产力发展变革的核心要素，以颠覆性创新为技术特征，对于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发挥着决定性作用。面向新一轮的农业技术革命，要不断催生农业高新技术的出现，抢占农业科技前沿高地。在农业立体空间发展方面，科技创新需要从主要关注传统耕地领域的农产品生产，向关注非传统耕地的整个国土空间大食物供给并重转型，在以传统依靠耕地的农业领域之外，突破耕地等自然条件限制，开辟出农业新的发展空间。在生物技术方面，推进种子“芯

片”技术原始突破，加快自主研发的生物育种成果产业化应用，确保国家食物的源头安全。

绿色生产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应有之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农业现代化全过程。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使良好生态优势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提升绿水青山所蕴含的农业生态价值，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必然要求。要把低碳节能的农业生产技术应用作为重点，促进农业生产资源的循环利用，实现农业生产的生态效率和可持续性。推进生物有机肥的广泛使用，以及秸秆还田和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利用，不断提高土壤肥力和农产品的品味与营养价值，促进生态与农业生产的和谐共生。

产业链整合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环节。产业链整合不是简单地提高产量或降低成本，提升农业生产的综合效益，而是以农业边界突破与产业链条延伸为结构特征，以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的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为先导，以涉农产业链供应链全要素生产率的全面提升为核心标志，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产业链条持续延伸，推动农产品加工、销售、物流等环节的现代化，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决定性因素之一。要全面整合产业链条，加强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同时，拓展农业发展边界由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延伸，提升整个农业产业链的价值。

人才培养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根本保障。科学技术从来都是创新性人才的创新性成果，也只有被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在生产中加以运用，才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因此，人才无疑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也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这必然要求以高素质劳动力为主体特征，使农业生产者具备更高水平的科技应用能力与管理水平，以适应农业现代化的现实需要，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供保障。新质生产力需要新的人才，要通过完善的教育培养机制和实践机会的提供，完善涵盖研发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农业从业人员的一整套农业人才培养体系和知识培训体系，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培养具有现代农业理念和创新精神的农业人才。要瞄准新业态，盯紧科技前沿，大力培养具有原创精神的高素质创新性领军人才，塑造农业新质生产力主体要素。

制度变革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生产力的发展变革，必然导致生产关系中的制度变迁。一方面，农业新质生产力对制度创新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决定着制度创新的方向；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每一次变革，就必然对农业制度创新提出相应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制度创新则需要不断满足农业新质生产力不断变革的需要，否则就会阻碍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这就需要从农民需求和市场变化出发，以破解农业资源要素错配与市场扭曲问题为主线，立足市场机制优化农产品结构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在土地、科技、户籍、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供给上的制度创新主导作用，以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作者：湖南师范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乡村发现》2024年第2期首发）**

# 关于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建议

郭书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做出全民部署，农业现代化是全国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现代化。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业与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在党的十八大以来，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但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农民仍处于弱势状态，城乡差别仍然很大。在此我们推荐河北省邢台市和南县金沙河乡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经验，他们解决了困惑我们多年的三大难题。一是由谁种地问题；二是超小型农户经济问题；三是种地特别是种粮食效益低问题。他们在联动研究院的有力支持下，经过多年的奋斗，建立起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股权农民+职业农民四位一体的利益共同体。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商品率、种地收益率、生态安全率等农业现代化指标，在全国乡级中居领先地位。建议各地因地制宜推广他们的经验，扩大农业现代化的面积。土地是农业之母，更是农业现代化之母，农业现代化必须首先解决好土地的小型化与细碎化问题，这是农业现代化的前提。

## （一）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过程

新中国建立以来，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极其复杂的变化，大体为以下几个阶段：

土地改革。1950年开始在大陆实行土地改革，使无地或少地农民分得了土地，实现了孙中山梦寐以求的“耕者有其田”，结束了两千多年以来的封建土地制度，解放了生产力，使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到战前的水平。

互助合作。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不失时机地把“私有私营”的单干农民组织起来，以互助组的形式（常年固定的与季节性随时的两种），接着在1952年以互助组为基础，建立了以地入股为特征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时变为“私有公营”，被称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形式”。以河北省遵化县王国藩以三条腿驴入社的农民，毛泽东说，这是5亿农民的方向。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在推进“一化”（工业化）与“三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上由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提升为把土地、劳力、农具、牲畜四个农业生产要素无偿的变为集体所有，被称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意味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与此同时，在高级社开始创办社、队两级集体所有的企业，河北省固安县很出色，毛泽东说，这是光明灿烂的希望所在，这时高级社有两种集体所有的经济，一是土地，二是社队企业，这种经济的特征是“公有公营”。

人民公社。1958年在“大跃进”中，河南省遂平县嵒山乡第一个建立起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以队（生产队）为基础的基本经营制度，被称为“一大二公”与“政社合一”，这时的土地制度比高级社的规模更大，号称“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这时是更

大范围的“公有公营”，坚持了20年之久。毛泽东说，“人民公社好”。

土地的“包干到户”。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18户农民，冒着极大的风险，把土地分到各户，即“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其余都是自己的”，与60年代曾经实行过“包干到户”的不同，即取消工分制，被认为“利益直接，方法简便，直来直去不拐弯”，被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时土地制度是“公有私营”已坚持多年，与此同时，社队集体企业由两个轮子（社、队集体所有）变为四轮驱动（社、队集体所有，还有私营与个体经营），由两个产业（农业与工业）变为五业并举（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公社解体了，重新建立了乡政府，实现了政社分离，乡政府建立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宜山县三岔乡不设村公所，建立了村民自治组织（包括相当于生产大队的村民委员会与相当于生产队的村民小组），实行四大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开创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先河，很快被中央认可，在全国推行。

宅基地变为集体所有。农村历来土地与房子连在一起，1962年在修改人民公社60条时，把宅基地宣布为集体所有。这样在农村的集体所有土地包括三种：一是耕地，二是宅基地，三是集体建设用地。为了稳定耕地的承包权，实行集体所有，农户承包经营与使用“三权”分置。农户承包权长期不变，可以出租与转让，而所有权不变。贵州省六盘水地区实行土地的“三变”【一是土地变资源为资产，二是资产变为资本（即货币化），三是资本变为股权】落实到每个农户，受到农民的欢迎，股份合作制把两种不同的经济形式结合在一起，产生了新的优势。由企业的股份合作（包括个体）私营企业以及集体企业到土地的股份合作，是农民的又一次重大创造。

回顾新中国以来，土地制度变迁的发展过程，使我们感到需要解决在源头上理清理论问题，澄清和纠正一些不论来自何方的误传问题。

## （二）金沙河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基本经验

在以许善达为院长的联动研究院将金沙河作为研究基地，经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创造了可贵的经验，是在河北省邢台市和南县党政领导有力支持下取得的，又得到他们的认可。

建立起龙头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股权农户+职业农民四位一体的紧密型利益共同体，富有强大的可持续的活力。这四个主体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有互为依存的不可分离的利益关系。龙头企业是面粉加工厂，有雄厚的实力，生产100多个优质面粉加工品种，销往国内外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的经济组织，负责土地的管理与农业的社会化服务。股权农民将自己的土地反租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经营，农户收取转包费（地租），参加土地增值收益的二次分配（分红）。职业农民是由公司与合作社从当地高中毕业生选拔在创办的职业农民学校（大专）培训2年，毕业后由合作社分配承包地当新型现代农民。

建立了两个一体化市场体系。一是生产—加工—销售纵向一体化，也叫垂直一体化。前南斯拉夫农业部长尼迈里曾说，农业不搞加工，永远是殖民地农业，他仍实行农工商一体化。二是农、林、牧、渔转向一体化，也叫平面一体化，（这两个大农业生产一体化是前苏联农科院院长、著名经济学家帕耶绍夫提出的，因反对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而被处决）。

土地、劳力、机具、管理五要素的现代化。一是土地优质化，团粒结构松软，有机质食量多，土地生产率高，一年两季一小麦+玉米，复种指数100%，每亩产量双千斤左右，即吨粮田。小麦品种由公司提供，良种率100%。二是劳动力专业化，劳动生产率高，每位职业农民承包土地500亩左右，年产500



吨左右，全部用电脑操作，美国韩丁种地 10 公顷，即 150 亩，全部为社会化服务，自己还能外出旅游，被称为劳动生产率最高的农民，金沙河超过了他。三是机具现代化，每位职业农民有全套的农业机械，机械化率近 100%，有些环节需要农机公司提供服务。四是商品率高，两季农产品全部的商品，商品率为 100%，农民吃的东西靠市场。五是管理科学化，以服务农民为宗旨，乡、村两级的工作人员，公司按每亩 50 元予以补贴，减轻县财政的压力。

这五个要素的现代化已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

### **（三）复制推广金沙河经验的设想**

两个 10 年的规划。第一个 10 年（2025-2035 年）要在 10%左右的县（200 个）、乡（5000 个）、农户（400 万户）试办，第二个 10 年（2035-2045 年）要在 10%的县、乡、农户的基础上达到 50%，也就是县（1000 个）、乡（2.5 万个）、农户（1.2 亿户）扩展。

中国地域广阔，自然条件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甚大，耕地、山地、草地、林地、水域有各自特点，在制定规划时要因地制宜，不要一刀切，鼓励根据情况有新创新。

这是一项重大的经济社会系统，需要有坚强的领导，在国务院成立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由常务副总理任组长，农业农村部部长任副组长，由计划、财政、金融、税务、商务、公安、建设、资源、环境、教育、医疗等部自主与负责人作为成员，领导小组设办公室，与乡村振兴局合署办公。

### **（四）深化改革，解决多年来困惑人们的重大难题**

一是改革户籍制度，实行城乡居民统一户口制度。

二是对现有在城市务工经商的农民工（3 亿）实行与当地市民均等的市民待遇（包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公民权利市民化）。

三是改个地方政府垄断一级市场经营二级市场“以地生财”的职能，由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不是政府。

四是改革土地产权制度，还权于农民，通过发展股份合作，把所有权与承包权统一起来，享有土地的增值效益的权力。

五是改变由于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形成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两种不同的制度，实行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六是下大决心解决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大量进口问题，把粮食自给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不能放松，否则就会变成巨大的历史性错误。

七是农垦经济是国有经济，也就是农业的国家队，在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中能够起示范作用，“北大荒”的七星市场已消灭了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三大差别，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成为样板。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所一位资深学者徐更生看后说，农业现代化不要去国外看，到“北大荒”就一目了然！

八是推广金沙河模式，为提升粮产区生产力水平，增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有力贡献。

**（郭书田：原农业农村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原所长，高级经济师。2024 年 7 月 30 日）**

# 从“一刀切”到“切三刀”

## ——“大包干”政策进程（1）

赵树凯

从1978年12月开始，关于农业大包干的高层争端，历时整整三年。1982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出台，标志着这场政策争执落幕。也就是说，农村改革最关键的政策争执过程发生在第一个一号文件出台之前。关于这场政策争执，目前已有研究资料相当丰富，特别是有大量亲历者的回忆。这些不同层面、不同位置亲历者的讲述，非常宝贵。但是，本人也发现，因为有诸多亲历者讲述，也可能产生一种负面作用，即不利于不同研究视角、不同研究方法的运用。

概括地说，在确立农民自主选择的基本原则之前，大包干经历了三种政策形态，即：“一刀切”“切两刀”“切三刀”。对政策制定者来说，这种政策变迁并非规划、设计、导演的过程，而是顺流而下、顺势而为的过程，是不由自主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农民步步紧逼，政府则节节退让。在政府退让过程中，高层内部不断发生意见分歧。有的主张节制农民，甚至改造农民，有的主张顺应农民、追随农民。在这个特殊历史时期，政策意见的冲突是怎样展开的？不同领导人的态度是怎么变化的？这种态度变化怎么影响中央文件形成？已有研究虽然著述颇丰，但此种角度探究却相当欠缺，即便有所梳理，也相当模糊简略。本文力图在这方面有所突破。

本文以中央文件为主线，以相关文献资料为辅助，意在梳理勾勒大包干政策一波三折的流变脉络。本文所指“大包干”，是广义角度的农业生产家庭经营。在体制内涵上，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有明显差别，甚至有性质不同；从发生过程来说，出现的时间、地域也有明显差别，但最终统一为包干到户。一般读者对此并不深究。在本文中，有时用“包产到户”，有时用“包干到户”，根据具体语境二者相互指代。

### “一刀切”：“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

“一刀切”政策的持续时间是，从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到1980年9月中央发布7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 （一）两个“不许”的提出

如果追溯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是一贯政策。具体说，这个政策是针对1961年前后安徽等地包产到户而来的，是1962年以来的明确政策，更是文革中的农村政策重点。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农业决定又加以强调。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下分别简称《决定（草案）》和《条例》）。当时高层领导人

设想，这两个农业文件将指导未来二十年的中国农业发展。其中，《条例》规定了公社的体制框架，《决定（草案）》制定了加快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决定（草案）》长达一万五千字，有四个部分，即“统一全党对我国农业问题的认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力的二十五项政策和措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部署”“加强党和政府对于农业的领导”。总体来说，这个《决定（草案）》体现了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的精神，比起上半年还在坚持用学大寨来发展中国农业的思路有巨大突破。其中第二十五措施的第三条，主要强调人民公社“必须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决定（草案）》提出了三个可以，即“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分加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但同时，文件明确规定“两个不许”，即“不许分田单干，不许包产到户。”

起草《决定（草案）》时，国家农委尚未成立。这两个文件的起草工作，在时任分管农业副总理纪登奎的领导下进行，其中《决定（草案）》起草组负责人是农林部长杨立功、副部长李友九，农林部政策研究室主任谢华、副主任刘堪有关研究人员参与。据谢华在1981年3月16日农委党组扩大会议上所说，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起草过程中高层有明确指示，除了不许包产到户、分田单干之外，其他形式都可以。他说，当时觉得政策放得已经太宽了，思想上甚至不能适应。谢华后来担任国家农委委员、办公厅主任。高层特意交待加上“两个不许”，应该是有所针对。根据农林部政策研究室会议资料，在1978年10月中旬，新华社内参上就反映了安徽等地出现包产到组，有包产到户苗头。两个“不许”可能是针对这个苗头而来。

## （二）三个“不许”

在《决定（草案）》发布三个月后，1979年4月中央发出31号文件。这个文件的重点是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文件强调既要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又要调动社员积极性。在指出“生产责任制形式必然多种多样”同时，明确提出了三个“不许”，即：“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划小核算单位，一律不许分田单干”。

31号文件针对“包产到户”的内涵和性质作了阐述，指出：“包产到户，是指把主要作物的全部农活由个人承担，产量多少也全部由个人负责。它失去了集体劳动和统一经营的好处，即使还承认集体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承认集体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必要性，但在否定统一经营这一点上，本质上和分田单干没有什么差别，所以是一种倒退。搞了包产到户、分田单干的地方，要积极引导农民重新组织起来”。可见，这个文件不仅不允许包产到户，而且已经搞了的要求纠正。

在本段最后，文件又加了一句话：“深山、偏僻地区的孤门独户，实行包产到户，也应当许可”。这与三中全会决定的严厉表述略有差异，依据是华国锋听取会议汇报时的讲话精神。

有观点认为，这句话是在政策上为包产到户开了个“口子”。客观而论，其实不然。因为这句话为包产到户限定的条件清楚而且苛刻，即“深山、偏僻地区的孤门独户”。这种情况属于自然地理条件所决定，是不得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正如这个文件起草的领导者、副总理王任重1980年1月农委会议上所说：“山区零散户，早就赞成包产到户了”，从来都是允许的，并不是新政策。真正的政策放宽，应该是允许“贫困落后地区”搞包产到户，而这是1980年9月的事情。

1979年中央31号文件是国家农委起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央决定成立国家农委。副总理王任重兼任农委主任，原中宣部长张平化转任农委第一副主任，李瑞山、杜润生、张秀山任副主任。国

家农委于1979年2月组建，次月即召开“七省三县农村工作座谈会”，这个文件就是座谈会纪要。在王任重领导下，杜润生主持了这次座谈会，并主持了文件起草。参与文件起草主要人员有，农业部副部长李友九、农委办公厅主任谢华、农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刘堪，以及农委政策研究室祖国补、张云千等有关人员。

在这次座谈会上，发生了包产到户、包产到组问题的争论，安徽省两个与会代表提出了激烈不同意见，要求放宽政策。华国锋听取了会议汇报，并讲话两个小时。基于华国锋的讲话精神，农委起草了会议纪要。这个会议纪要被中央转发，即当年中央31号文件。文件重申了两个“不许”，并做了一些具体阐述，尤其是阐述了为什么要反对包产到户。当农委召开这次座谈会时，安徽肥西县部分社社队的包产到户已经开始半年，凤阳县小岗村的包产到户刚刚开始。但是，因为基层秘而不宣，高层对于这些情况并不清楚，所以，会议并没有围绕安徽肥西、凤阳的现象展开。

### （三）“不许”与“也不要”

1979年9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召开，通过《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与《决定（草案）》比较，《决定》修改了原来两个“不许”的表述——“不许分田单干，除了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新的表述比《决定（草案）》语气上有所缓和。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只是作为“草案‘原’则通过”。因此，新成立的国家农委的重要工作，就是修改这个决定草案。当年参与修改稿起草工作的段应碧，2015年接受《农村工作通讯》记者专访时介绍，国家农委经过一段时间紧张工作，副主任杜润生起草了一份意见，正式向中央报告。这个报告主要提出了四个问题：农业指标改不改问题，如何评价农业成就问题，反左和反右问题，农业学大寨问题。段应碧说，“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农委没有把大家意见反映上去，没有报告，向中央请示时，压根儿也没有提。”这个问题是指，“《决定（草案）》里有一句话，可以‘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懂农业的人如果仔细追究这句话的含义，从中可以发现实际上允许了包产到组，很容易进一步走向包产到户。在农委的修改稿中，实质上把这句话的意思给否定了，报送了国务院秘书长助理袁木”。“袁木退回稿子时，给谢华他们写了一段话，说他跟乔木商量了，这段文字不要动，这句话不要改，不管下边有多少意见都不修改”。就是说，在农委提交的修改稿中，不仅没有对包产到户问题提出政策松动，而且，把原来稿子中容易导致包产到组的政策缝隙也堵上了。当时国家农委内部对于包产到户的否定态度，比负责修改文件的中央有关负责人还要鲜明。

这个稿子的最后修改是在四中全会后期。万里晚年说：“据后来了解，文件正式公布前，紫阳同志根据我的意见，又考虑了反对方面的意见，把两个‘不许’改成一个‘不许’、一个‘不要’”。这个文件稿通过前的文字修改，是由赵紫阳负责的。在这次中央全会上，赵紫阳从政治局候补委员成为政治局委员。对于这个文字上修改，万里说：“‘不许’也罢，‘不要’也罢，还都是不让搞，可是安徽已经搞起来了。”

在上述三个文件起草过程中，虽然地方已经发生政策突破，有关会议上也有一些争论，但是在中央领导层没有发生什么重要争论，也就是说，中央部门没有人直接坚持为包产到户放开口子。

在地方领导人中，万里是持不同意见的突出例子。2017年10月，八十年代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郭树田对崔传义和本人说：“1980年春天万里调任中央之前，包产到户在中央层面没有代言人，中央

层面公开听到的都是反对声音”。1997年10月，万里在接见中央党史研究室有关人员时曾谈到：1978年11月，中央工作会议讨论文件草稿时，他在小组会发言中提出删去两个“不许”，还向文件起草组提交了书面意见。1979年9月四中全会上，万里再次提出了这个意见。他回忆时说到，当时所以提意见，是因为安徽已经开始干了，他要在中央文件中为安徽的突破创造政策环境。可见，当万里还是省级领导人时，不仅在地方直接支持包产到户，也在中央层面代表包产到户正式发出声音。

1979年12月11日，农委副主任杜润生给农村宣传界做报告，介绍农业工作的成绩、困难和努力方向，也谈了包产到户问题。杜润生说：“上半年争论包产到组，看来群众自发推广，有的省领导同志支持，群众自己搞起来了。中央的方针，既然有效就可以搞几亩，当然其他形式也都有增产。有的生产队太大，包到组实际恢复公社时代。但不提倡成为一级核算制，也不提倡包到户。中央写了‘不要’，原为‘不许’，轻一点，‘不要’不等于提倡，更不能提倡单干。”杜润生在这里讲得相当清楚。

#### （四）国家农委文件

梳理早期包产到户的政策过程，还必须提到一个重要文件，即：1980年3月6日国家农委发出的《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纪要》。这个文件坚持了1979年中央31号文件原则。指出：“会议对包产到户问题展开了认真的讨论，一致认为，就全局来说，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不要包产到户’”。略微的小调整是，讲可以包产到户的条件时加了一种特殊情况，就是“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

这是国家农委起草的第二个关于农业生产责任的政策文件。“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是经过充分准备后召开的。会议召开的初衷，是解决前一段关于包产到户的争论。高层认为，避免包产到户的关键是办好人民公社，而办好人民公社的关键是加强经营管理。1979年下半年，根据副总理王任重的指示，杜润生主持了几次会议，专门研究如何加强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并决定在人民公社机构中增设经营管理站。这就是通常所谓人民公社“七站八所”中“经管站”的由来。

1980年1月12到2月2日，国家农委召开了这次会议。农委副主任杜润生主持会议并负责起草会议纪要。会上，关于包产到户的问题发生了激烈争论，支持者仍然主要来自安徽的与会者。按照高层领导原来设想，这个会议本来要产生一个中央文件，但会上出现了异常情况。在会议结束前的汇报会上，华国锋、李先念、余秋里、王任重等都表示不赞成包产到户，在华国锋请邓小平讲话时，邓小平以没有考虑好为理由不表态，避开包产到户，转而谈了小康发展目标问题。这显示了高层意见的不一致。所以，会议纪要只能作为农委文件发，没有作为中央文件发。从各省情况看，对于这次会议精神各有取舍。在安徽，农委主任周曰礼曾请示万里会议如何传达，万里回答：“算了吧，我们省农业会议刚开过，下面正在执行，你这个会议精神与我们省委会议精神不一致”。此前，在1月11日安徽省委农业工作会议闭幕会上，万里已经代表省委表态，认可包产到户是责任制的一种形式，即所谓“报上了户口”。从这里可以看到万里在改革中的政治勇气，当中央会议精神与省委会议精神不一致时，他居然决定不予传达。

1980年3月，杜润生在《农村工作通讯》第3期发表文章，谈加强人民公社管理问题。文章指出：“包产到户不应作为方向去提倡。”有人说，“既然副业可以包，为什么大田不可以包？道理就是因为，大田是主要作物，主要产量，主要收入，是农村经济的主导部分。把这一部分社会主义经济巩固住，才能有条件地利用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如果这部分也滑到个体经济，那就全面成为个体经济了。”“既然已经包产到户，就和真正的集体分工协作前提下的责任制不一样了，只要领导稍微放松点，背后的经济

力量就会促使它滑到单干的道路上去，最后非冲破集体不可。”文章进而指出：“我们要把希望放在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上去，改变生产条件，实现机械化。如果扩大包产到户，就是背道而驰，搞不好还可能破坏公共财产。人心一散，各奔前程，集体经营没有了，基本建设也不搞了，科学种田也搞不起来了，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就被破坏了。”

1980年3月农委文件，依然坚持了四中全会的“不许分田单干”“不要包产到户”原则，如果说有什么不同，就是反对态度变得温和，对于已经采取了包产到户的地方，表现出了明显宽容：“至于极少数集体经济长期办得不好、群众生活很困难，自发包产到户的，应当热情帮助搞好生产，积极引导他们努力保持、并且逐步增加统一经营的内容，不要硬性扭转，与群众对立，搞得既没有社会主义积极性，也没有个体积极性，生产反而下降。更不可搞批评斗争。”但从根本上讲，这个文件对于包产到户的否定精神没有变。

但是，变化在此时开始出现。1980年3月，万里从安徽调任中央书记处分管农业，用万里的话说，出现了“春夏之交的激烈斗争”；同年5月，邓小平在一次听取胡乔木、邓力群汇报时谈了包产到户问题；同年9月，中央召开各省第一书记座谈会，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中央文件，即1980年中央75号文件。新文件为包产到户开启了一个小通道。至此，关于包产到户的政策规定从“一刀切”进入“切两刀”的新阶段。（未完待续）

**（作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来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 在“五个必须”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张海鹏

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提出的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5个规律性认识，不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也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经济工作与“三农”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点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大方向入手，就新型城镇化、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土地制度四个具体方面作出了部署安排。立足新征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必须深刻把握“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全面提高效率效能。

## 第一，必须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这一重大论断，与“发展才是硬道理”一脉相承，体现了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的统一，为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只有使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才能不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三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增进农民福祉，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但也要看到，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总体质量还有待提高，仍存在农业生产效率和比较效益较低、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明显不足、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村精神文化缺乏等现实问题。

立足新征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用新发展理念破解农业农村发展难题。一是坚持创新发展，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农业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为高质量发展增动力、添活力。二是坚持协调发展，以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三是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开放发展，跳出乡村看乡村振兴，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在开放中广泛吸收有利于乡村振兴的资金、技术、人才和理念。五是坚持共享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让广大农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形成更强凝聚力。

## 第二，必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促进农村消费。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之策，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应对外部冲击、稳定经

济运行的有效途径。只有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才能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我国全面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然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然比较突出，产业结构、发展方式以及产业形态都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之路。一方面，适应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新趋势，不断调整农业结构，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另一方面，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多元价值，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我国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2023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3，消费潜能巨大。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是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应有之义。首先，要增强消费能力，多措并举畅通增收渠道，加快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切实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其次，要改善消费条件，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要求，完善农村商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以县城为中心的县域商业体系，规范农村市场秩序，提升农村市场售后服务质量，解决农村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最后，要不断创新消费场景，支持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拓展，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着力提升农村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

### **第三，必须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和扩大农业高水平开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改革的伟大实践，推动我国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解决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本要靠深化改革。202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为主线，推动一些可落地、能见效的关键性改革创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等，从而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让广大农民在深化农村改革中享有更多获得感。同时，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进一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打破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藩篱，让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与集聚，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持续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在保障国内粮食供给、增强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同时，也促进了全球农产品贸易和国际粮食安全。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做好“三农”工作必须顺应国家战略需要，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具体包括：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农业农村国际合作，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深化农业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建设，积极融入全球农业科技创新网络，深度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涉农谈判和全球粮农治理等，在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同时，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第四，必须实现粮食安全和现代高效农业相统一。**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保的是生命安全、生存安全，是极端重要的国家安全。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越要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当前，我国粮食供求紧平衡的格局没有改变，今后一个时期粮食需求还会持续增加，供求紧平衡将越来越紧，再加上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因此要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保障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一方面，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使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完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政策措施。二是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三是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积极推进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另一方面，以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为特征的新一轮农业科技革命正在蓬勃兴起，需要把发展农业科技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打通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这样一个全链条，提升农机装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其中的关键是抓住种业安全这个“牛鼻子”，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早日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第五，必须始终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总目标。**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进度，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就是农业农村现代化。自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但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相比较为滞后，农业农村仍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短板。对此，党中央明确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农业强国。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是一个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保持耐心，汇聚各方面力量循序渐进。一是深刻理解和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丰富内涵，既遵循农业现代化一般规律，又立足我国国情农情特点，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二是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长效机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乡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三是加强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把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体制机制，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就一定能够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2024年8月1日）**

# 论耕地流转问题

王东京

10年前写《徐庄土地合作试验》，我的观点很明确：推动耕地流转刻不容缓。当初我的考虑是，中国近20亿亩耕地，有8亿农村人口，人均耕地仅2亩多，若是不搞规模经营，农民在2亩多耕地上无论种什么都不可能脱贫。后来在河南豫东农村调研，和农民一起算过账，得出的结论：户均耕地要有50亩才可能致富。

于今10年过去了，耕地流转在各地风生水起，其做法也基本大同小异。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模式：一是公司+农户，即农户将耕地经营权流转给了龙头公司；二是农户+合作社，即农户将耕地入股到村集体合作社；三是农户+合作社+公司，此模式中合作社只是中介，一方面接受农民耕地流转，同时又将集中耕地的经营权整体流转给龙头公司。

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邓小平预言农村发展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第二个飞跃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今天耕地流转的势头显然印证老人家当年的洞见，所以我这里不再讨论耕地是否需要流转集中，而重点讨论耕地应该向谁集中？或者耕地由农民自己集中的前提是什么？

据我观察，时下耕地流转大多是向龙头公司（工商企业）集中。何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民手里缺资金，而规模经营需有大量的资本投入。前不久在南方农村调研，我看到当地农户以每亩300—500元的价格将耕地经营权转让给了龙头公司，曾问当地干部，农民为何愿意低价转让？当地干部说：农民自己搞不了规模经营，若分散经营，每亩年收入差不多也是300—500元。

骤然听，农民照此价格转让土地经营权似乎并未吃亏，可真实情况并不尽然。调研中我一路上不断听到有基层干部抱怨，说现在推动耕地流转难度大，不少农户不愿转让耕地。为了让农民转让，县里还派干部下乡驻村，责任到人，一家一户地去劝说农民。一语道破，原来目前农村耕地流转并非完全出于农民自愿，而是由地方政府在背后推动的。

由此我想到了耕地产权保护。农村耕地实行“三权分置”后，所有权归村集体；承包权和经营权归农户。在经济学里，承包权和经营权相当于产权。具体说，产权是指耕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顾名思义，转让权包含有“转让”或“不转让”两种权利。这是说，保护耕地产权不仅要保护农民自愿转让的权利，也要保护农民不愿转让的权利。

于是这就带出了一个问题：农民不愿意转让耕地经营权而地方政府却要求转让，此举是否侵害了农民的耕地产权（不转让的权利）？我的看法，地方政府的初衷绝不是要损害农民的利益，相反是为了帮助农民增收。有位乡干部介绍说，农民将耕地流转给龙头企业后，不仅可得到耕地转让费，同时还可就近到龙头企业打工，每月拿到1000元左右工资，年收入可达上万元。听得出来，这位乡干部认为耕地转让无疑是对农民有利。

乡干部这样看，可你猜农民怎么看？我做入户调查时有农民说：在村里打工能赚工资，到城里打工也一样挣工资。现在企业支付的耕地流转费每亩不足 500 元，而企业用流转的土地搞规模经营，每亩收益在 5000 元以上，如果耕地由我们自己集中，再请省里农业技术专家当顾问，每亩年收益绝对不止 500 元。这位农民说得没错，后来我在吉首隘口村看到农民自己成立合作社，每亩收益达到了 7000 元。

值得研究的是，搞规模经营需要基础设施投资和引进科技，农民自己没有钱怎么办？在调研中我发现，但凡以农民为主体搞规模经营的地区，都是用耕地经营权抵押从银行取得贷款。可是此做法目前只是在少数地区试点，面上并未推开。问题就在这里，耕地经营权若不允许抵押融资，农民搞规模经营的资金从何而来？

说实话，对耕地经营权不能抵押，多年来我一直有疑惑。政府当初作此规定，据说是因为农民没有耕地所有权。令人不解的是，我国法律明确规定资产使用权与收益权可以用于抵押，如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就可抵押贷款；而工商企业的特许经营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也都是银行认可的抵押物。既然国有土地和工商企业的经营权可以抵押，为何农民耕地经营权不能抵押呢？

另有一种解释，说如果允许农民把土地经营权抵押，一旦农民还不了贷款将会导致农民失地。我认为这种担心是杞人忧天。要知道，农民抵押给银行的只是经营权，即便日后还不了贷款，银行处置的也只是经营权，农民并未丧失承包权。想深一层，农民若将耕地经营权流转给企业，也同样会失去经营权。对农民来说两者是一回事。不同的是，农民将耕地流转给企业，是真正失去经营权；而抵押给银行，只是有可能失去经营权。

其实，耕地经营权能否抵押融资，从操作层面看关键在银行。当前银行对接受耕地经营权抵押顾虑重重，一方面是现行政策规定银行处置耕地经营权必须征得农民同意，否则不能处置；再一个原因，是没有全国性的耕地经营权流转市场，虽然各地已建立了区域性流转平台，但交易主体不多，银行难以通过这样的平台及时转让耕地经营权。

写到这里，本文的结论是：要推动以农民为主体的规模经营，必须允许农民用耕地经营权抵押融资。为此我提三点建议：一是尽快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确立用耕地经营权抵押的合法性；二是加快建立全国性耕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一旦出险，以便银行及时转让耕地经营权；三是由财政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金融机构适度分担或缓释贷款风险。

**（作者：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来源：学习时报）**

## 刘宏昌的来信

郭老书田同志：

您好！

2024年7月2日，我收到中国邮政，落款中国管理科学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寄来的一包沉甸甸的书。拆开包后，方知是您的书《郭书田编著文稿目录》、《郭书田研究农村改革文选》、《郭书田活动纪事》（上下册）和《通讯》的历史，五部大书。我先拜读后三部，不是细看，是走马观花，谈点读后感，向您汇报。

1) 《通讯》的历史。刊登郭书田文章目录“自1996年至2024年3月，共刊出文章493篇，共计约150万字。”您离休30年载，我见证仍马不停蹄，奔腾不息，正如曹孟德诗言：“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又如诸葛孔明忠言：“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业界曾经论：郭书田同志，热爱“三农”，毕生为“三农”服务的无私奉献精神，是我们的楷模。您一生光明磊落，勤奋好学，智慧著文等身，将永留史册。您是心系“三农”第一人。

2) 在《目录：来信与评论》中，还把我2021年2月写的《我为什么喜欢看“通讯”》读后感刊登出来，看后很是感动。读贵刊物二十余年，并发出声音，白吃天下掉下来的“馅饼”，营养着我。早就应该主动做的事，却引起《通讯》的重视，这是对我的鼓励和尊重。使我八十有四的老头，焕发精神，不可怠慢，也如我在观后感一文最后所言：“人人渴望被别人欣赏、激励，这是人性中最深切的心魄动机之一。”不是么，老人更需要鼓励，夸夸他才是。

刊登另一封信：《刘宏昌同志给郭书田同志2024年春节来信及回信》。

3) 缅怀夫人孙美莉同志。《活动纪事》中，2021年12月16日所记：昨天，也就是12月15日，是全家最为不幸的一天，这天17时16分，老伴孙美莉不幸在朝阳医院抢救室去世，享年95岁。您写了《沉痛悼念贤妻良母孙美莉不幸逝世》悼文，还赋诗怀念亲密老伴。“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做连理枝”。老伴72年党龄，参加开国大典时就是共产党员，新中国建立后，从进入北京农业大学直到退休，共37年，1950年至1987年。特别是她在那个特殊年代里的坚定信念不动摇是非常可贵的。她实事求是的好思想、好作风，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她生前最大的功劳是生养了一个好女儿和一个好儿子，他们的品德有口皆碑，这是我们所荣幸的……

您怀念老伴，留下的文字，我都细细读了，为之感动。先生与可亲可敬的夫人孙美莉“鹣鲽情深，相濡以沫”。

恩爱和谐的夫妻是力量的源泉，能增添无穷的力量和乐趣。爱的力量超乎所有一切生命的想象，有时爱的力量能够改变不可能的事，爱的力量是神奇的，可以使人做出不可思议的事情。

拜读两本沉甸甸您的《活动纪事》上下册，看到先生以毕生的精力和热情投入工作、事业，几乎天天做事，不得闲。可以想象，没有一个贴心的贤内助的背后支撑，怎么回成就一位顶天立地、卓有成就的先生呢？

关于夫妻对人类的贡献，特别女性的创造力，二千年前老子曾论述：“尊崇女性，因为女性代表着无限的生殖力或创造力，并借此来阐述宇宙的万物生成。神奇母性之门，是天地的根源，它绵延不绝，无穷无尽。”（《知雄守雌》，引自孙万鹏灰学文集 XI- p 383 页）

上述这段话，我在读《灰学评说》中，也引用过。说灰学创始人孙万鹏和夫人吴文上，是“美美结合，强强联合”，“一对恩爱，贤惠情投意合，事业有成的夫妻，共同创造人间奇迹。”

以《通讯》为媒介，使我认识了两位名人夫妻，受益有幸也。

4) 对“鲁花”关心指导。《活动纪事》2002年1月27日：下午山东鲁花油集团毛文岳教授来谈花生油发展问题。我提出花生和花生油特点有四：①保健作用；②保护生态；③农民增收；④替代进口大豆和油脂。需要解决的问题：①在冀鲁豫辽建立花生带；②培育专用品种；③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④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的标认；⑤通过组织大豆协会与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上册 p 272 页）”

毛教授二三次家访及鲁花驻京办事处，派人看望，都记录在案，先生都提出专家指导性意见。

2013年10月30日，山东鲁花董事长孙孟全派人来介绍今年生产经营情况，总收入可达150亿，增长25%。

先生这些活动纪事，简言意骇，我喜欢看，并勾起我的回忆。2001年我退休后，曾热心帮助家乡企业宣传报道，多次前往鲁花公司，请教毛文岳教授，询问许多不明白的问题，他耐心解释，辅导，交为知己好朋友。

现在，每天晚上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都出现鲁花5S压榨花生油广告，我很熟悉，引起我一段难忘的回忆。

2003年12月25日，胡锦涛主席视察鲁花，《鲁花人》报出色彩。同期第三版整版刊登《鲁花5S物理压榨工艺通过鉴定，填补国内外空白——莱阳鲁花公司科技创新报告》，署名为本报记者启明。启明是我的笔名，这篇具有划时代的采访报道，我正赶上了，实现了自己的责任，倍感亲切。鲁花这棵参天大树，枝叶繁茂，我们曾为它灌过水，有缘啊！

5) 《活动纪事》还几次提到作者赵树凯。这位先生在《通讯》2024年2月5日写的《杜润生谈农业研究》，非常好，有启发教益。该文最后部分尤其精辟：杜润生晚年思考重点是民主问题。文章结尾云：“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是一个生机勃勃的时代，在中国改革史上显然属于黄金岁月，正引起人们越来越多的研究兴趣。在本人看来，探讨整个时代的改革业绩和政策研究，无法不关注杜润生。”（21页）

6) 《通讯》非常注意珍藏，每年一卷合订本，送农业博物馆珍藏，并作为研究“三农”发展史的

史料。馈赠还送多个单位。对作者的文章亦作统计展示，体现与作者的亲和力，尊重与鼓励。现仍沿袭老主编郭老这一优良作风，难能可贵。看到这些厚实、沉甸甸的一部部大书，是郭老一生心血，亦是《通讯》主编胡兆荣、辛梅和孙正恩编辑的高度责任心。在此向郭书田同志致敬，向编审和责任编辑张文宝、许小平、石璐、石卉等同志致谢！

拉拉杂杂谈到这里，算是聊天谈心，不到当之处，望您指正。

您年事已高，首要任务是多保重身体，千万别累着。切记！

致  
敬礼

刘宏昌

2024年7月19日

**（作者：人民日报高级编辑、记者，市场报原副总编）**

# 农作物种子科技的突破性进展

张蓝水

**【摘要】**：保证 14 亿人口大国的农业正常发展，农业种子不能受制于人。国家加大种子研发投入，调动农业科研院校潜力采用顶尖种子研发技术，从报道看，农作物种子科技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令人可喜的是，我国农业种子科研团队一批重要科研成果论文相继荣登国际知名科技期刊，受到国内外专家的赞誉。

**【关键词】**：藏粮于技 种子 研发 基因编辑

农作物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2022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省考察，指出“用中国种子保障中国粮食安全”“要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集中攻关”。

为落实中央农业种子振兴战略部署，农业农村部组织全国农业科研院校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投入 2021-2023 年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行动。

国家高度重视种子研发，全国农业科研院校广大科研人员，纷纷组织科研团队，在农作物种子研究方面获得众多成果，有许多重大突破性发现。

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2022 年获得巨大进展。野外工作和农作物方面已全部完成；对畜禽方面，摸清 970 个品种的种类、数量和分布，发现新种质资源 21 个；对水产方面，完成 61 个大宗种和 51 个特色种的协调调查。

为深入推动农业种子振兴，农业农村部在各省推荐基础上，2022 年遴选发布了十大农作物、十大畜禽、十大水产优异种质资源，引导科研单位、种子企业深入发掘资源潜力，将其转化为创新优势和产业优势。这十大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系 2022 年普查中新发现的珍稀、特色极具创新开发利用价值的地方品种，包括明水大红芒香稻、龙水梯老黄玉米等；而十大优异畜禽种质资源系养殖历史悠久、具典型体貌和品质特征的地方优良品种，包括莱芜猪、清远麻鸡等；其十大特色水产种质资源为初步突破繁育养殖技术、初具推广规模的品种，包括秦岭细鳞鲑、瓦氏雅罗鱼等。

这些资源涉及粮、果、菜，猪、马、牛、羊、鸡、鸭，鱼、贝类及两栖爬行类等多种类型，经专家鉴定，在品质特性、抗病抗逆、潜在功能方面特色鲜明、表现优异，具有科研、社会、文化价值，产业开发前景广阔。

2023 年是中央农业种子振兴关键之年，农业农村部将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种质资源普查，保质保量完成三年普查任务。

## 二

### 2.1 粮食作物中对水稻的科技进展：

2.1.1. 三亚建设全球最大野生稻种质资源圃：野生稻是水稻育种和生物技术研究不可或缺的基因资源。我国现有的野生稻保存都在亚热带或温带地区，无法满足热带野生稻保护的需求。国内具有热带植物种类优势的海南省三亚地区优越的光热资源，满足全球所有野生稻种的生长繁殖条件。同时，借助海南省自贸港相关政策，有望实现国内外野生稻种质资源的便捷共享利用。国家选定三亚市崖州区，建设占地 168.21 亩的野生稻种质资源圃，包括 159.63 亩保存圃和 8.58 亩农业设施的野生稻异位保存圃，项目分农业田间工程和农业设施工程两部分。据悉，该圃建成后，将成为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和全球动植物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的重要科研平台，不仅可安全保存我国已有的野生稻资源，也可满足今后 30 年野生稻资源的保存和促进水稻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届时来自世界各地的 21 种、4 万多份野生稻种将汇聚于此，在最好的“天然温室”繁衍生息。

2.1.2. 理清极端降水对水稻产量的影响与机制：水稻离不开水。但是极端降水的气候，会对水稻正常产量的发挥产生严重影响。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周丰、王旭辉研究团队揭示了极端降水气候，对水稻正常发挥产量影响程度和机制。该项研究成果文章前不久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食物》发表。该刊同时配发的哈佛大学博士普罗克特文章认为，该成果为极端气候事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研究提供了新范式和新证据。准确理解极端气候事件对作物产量影响是全球关注的重大科学问题。以往普遍关注高温、干旱、低温等造成的农作物减产。对极端降水这一重大科学问题，团队采取生物物理和生物化学机制，量化了过去和未来极端降水对水稻减产的影响规律。团队研究结果发现，极端降水造成水稻产量下降 7.6%左右，与极端高温相当，强于极端低温、干旱、飓风等灾难。

为揭示其减产机制，团队组织 64 场降水控制试验，弄清强降水在水稻生殖生长期主要降低顶粒受精而影响饱满的籽粒数，在营养生长期主要增加稻田氮损失和减少叶片氮吸收，从而降低有效穗数；这是两个关键的影响机制。

过去 20 年极端降水造成我国水稻年均减产 8.1%左右，未来到本世纪末，极端降水将在气候变暖、二氧化碳浓度上升影响的基础上，额外再造成水稻减产 7.6%左右。减产区域集中在我国东北和东南沿海地区，是水稻应对极端降水灾害的关键区。

2.1.3 创制水稻广谱抗病性且稳产的新基因：水稻受稻瘟病等多种病害威胁。稻瘟病是毁灭性的真菌病害，被称“水稻癌症”。全球因此年产损失数千万吨。华中农业大学李国田团队认为，培育广谱抗病品种是实现此病绿色防控的有效措施。他们克隆到一个广谱抗病类病斑突变体基因 RBL1，通过基因编辑创制出增强作物广谱抗病性新基因 RBL1 $\Delta$ 12。该基因在作物中高度保守，可打破物种界限，普适性更强，具有巨大抗病育种应用潜力。2023-06-14《基因编辑磷脂合成酶赋予水稻广谱抗病性》论文在国际科技期刊《自然》发表，共同第一作者系李国田团队博士研究生沙干、孙鹏。

2.1.4 云南省探索水稻旱作种植模式：众所周知，南方种植水稻的美丽梯田。这其实是山区农民无奈的选择。没有大面积平坦农田，只得花大气力，将山地开垦成梯田，灌水，育秧、插秧劳动强度大的成本和艰辛，哪有水稻旱作种植来得轻松和相对低廉？诚然，农业种植模式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因地制宜是农业经营的根本指导原则。

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省科协主席朱有勇，2016 年以来，率领云南农业大学技术团队，在云南省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探索、推广水稻旱作种植模式。朱有勇说：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水稻旱作。澜沧的雨季降水时间与水稻的生长周期相同，降雨多，最适合水稻旱作。水稻旱作必须在海拔 1900 米以下的地区，降水量超过 1000 毫米，保证湿润生长。农业技术的培训甚至还含手机技巧，他们通过微信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他们选育有 3 个水稻品种，能抗旱抗逆适宜当地推广种植。2022 年云南示范推广水稻旱作 53 万亩。有示范村种植 400 多亩，亩产都在 500 公斤以上。

2.2 粮食作物中对小麦的科技进展：品种对提高农作物单产的贡献率达到 40%以上，其中关键基因的发掘和利用，对小麦产量遗传改良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小麦研究中心研究团队通过多年大规模田间调查和遗传学研究，鉴定到一个显著提升小麦群体产量的关键位点，为高产高效半矮秆小麦新品种培育提供了重要基因资源和新的育种策略。这项研究还鉴定到一个油菜素内酯 BR 信号倡导的关键正调控因子 ZnF, 在理论上加深了对 BR 信号途径的认识。最新研究成果《基于油菜素内酯和赤霉素激素平衡创制高产半矮秆小麦》前不久在国际科技期刊《自然》发表。共同第一作者是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宋龙、副教授刘杰，通讯作者为倪中福教授。

### 2.3 粮食作物中对谷子的科技进展：

谷子至今是旱作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更是应对气候变化和干旱环境的战略储备作物，具有重要的育种改良价值。其终产品小米被认为是粮食中营养丰富的佳品。当下，谷子一直是山西、陕西省小杂粮中的佼佼者。

从育种角度看，谷子作物种质资源含有多种优异基因，对其基因组变异的系统性认识和表型性状的精准鉴定，有利于其中优异基因的发掘和利用。中国农科院作物所的特色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发掘与创新利用团队，通过对谷子种质资源的基因组分析，组装了首个谷子高质量图基因组，系统阐明了谷子起源及驯化改良的过程，并创制了谷子图基因组和技术路径。研究成果前不久在国际科技期刊《自然·遗传学》公开发表。

研究团队在对谷子野生种（狗尾草）、农家品种和现代育成品种等 1844 份核心种质资源群体结构进行解析的基础上，从头组装了 110 个谷子和狗尾草高质量基因组，绘制了首个狗尾草属基因组变异图谱，认识了谷子资源变异的基本情况，系统解析了谷子驯化和改良过程中的基因组变异。

此外，团队还建立了基于谷子图基因组的最优预测模型和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方法，此法可加速作物遗传研究，使谷子表型预测精度最高提升 12.6%。中科院院士李家洋认为该研究的思路和方法对其他作物研究有重要借鉴价值，对提高我国作物种质资源有效利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

## 三

### 3.1 经济作物中对大豆的科技进展：近期把大豆列入“粮食作物”的趋势甚明显。

安徽农业大学王晓波团队在研究大豆高产与高蛋白质并进课题中的意外发现，特别引人注目。

安徽是我国大豆主产省之一，这里的大豆蛋白质含量较高，但单产不高。传统育种很难解决高产与高蛋白并进问题。他们运用分子生物学技术，意图在高产品种上提升蛋白质含量。大豆有 6 万多个基因，他们经试验、筛选，将功能基因缩小至近千个。

在一次实验中，他们意外发现一个新的根瘤菌固氮基因，能把空气中的氮更有效地吸收利用、转化为大豆植株所需的氮元素。经过不断验证，最终确认此基因可让高产大豆在不减产情况下提高蛋白质含量 3%以上。经过实验室到田间多年、不同地点试验、种植，团队选育的部分大豆品种均产突破 550 斤/

亩，比此前安徽省大豆均产高出 150 斤/亩，蛋白质含量平均提升 2%-4%，已实现成果转化和商业化开发利用。

3.2 经济作物中对马铃薯的科技进展：马铃薯属茄科，具有产量高、用水少、种植地域广等优点，是全球重要的粮食作物。我们通常以蔬菜待之，近年把马铃薯列为主要“粮食作物”的进展明显，含马铃薯面粉的主食馒头已经上市。

我国科学家在马铃薯杂交育种方面获得重大突破。2023 年 5 月 4 日，国际科技学术期刊《细胞》公布了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黄三文团队这项最新科研成果。

马铃薯基因组较复杂，育种改良异常困难。传统上利用薯块种植，存在繁殖系数低、储运成本高、易携带病虫害等问题。黄三文团队联合起国内外优势单位发起“优薯计划”，将传统栽培的同源四倍体改造为二倍体，用种子繁殖，用基因组学和合成生物学指导育种，将育种周期由原来 10-12 年缩短为 3-5 年。针对二倍体自花授粉难生成成熟种子和传统育种的自交衰退问题，团队绘制出首个马铃薯有害突变基因二维图谱，这有望将育种效率提高 50%左右。这是我国在马铃薯杂交育种的重要突破。中科院李家洋院士评价，该研究成果将对粮、油、果、蔬、茶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历数我国农作物种子科研多方面进展和发现，是“藏粮于技”方针的重要成果，真是可喜可贺！

**（作者：经济日报高级编辑。）**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特别法人”特别立法

澎湃新闻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6月28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乃至中国特有的经济组织形式，终于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一部关系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

不同于公司、合伙企业等主要基于“资合制”的市场经济主体，中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继于土地集体所有制，其对内部成员承担管理、服务职能，有着鲜明的“人合制”特色，而且它也是家庭承包经营等宪法措施的重要实现路径。

也正是因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殊性质，因为其与通行的市场经济机制逻辑不同，所以更需要制订特殊的法律，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利，以及其成员的取得资格、丧失条件，进而巩固改革成果。

首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定义和性质。

它厘清了深嵌于中国土地变迁历史以及宪法土地所有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内涵和外延，讲清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什么、不是什么、可以做什么、权利责任边界在哪里等问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其特殊性，诸如土地的所有权不能转让；承包土地属于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组织无权擅自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能破产，这些特殊性意味着，它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主体。但是，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投资、合资等方式参与市场活动，也积累下了庞大的财富，这是必须受到法律保护的。

这次立法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它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同时明确其可以行使发包农村土地、组织开展集体财产经营管理等职责。

其次，谁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谁就是它的所有人之一，其中涉及巨大的经济利益，近年来“外嫁女权利”“新生育人口权利”“取得城镇户口后是否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等讨论相当激烈，这些需要在法律层面上做出一锤定音的规定。

提交表决的草案三审稿，明确保障组织内“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的权利，要求“应当确认”其为成员；同时明确，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能通过“乡约村规”的方式歧视“外嫁女”等特殊人群。同时，新法还明确，对于因为考取公务员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相关权益。

中国之根在农民、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家庭承包经营、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等宪法制度

的实施路径，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还与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我国有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这是中国改革史、宪法制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事件，将有效巩固改革成果、巩固中国特有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来源：澎湃新闻·社论，2024年6月28日）**

# 拆穿以“订单农业”为名的骗局

李 婧 刘 云

订单农业本是助力农产品产销对接、保障农民收益的有效形式，却被一些不法分子当成幌子，设骗局坑农。“订单农业”骗局是怎样给农民下套的？如何脱掉骗子的“马甲”？订单农业的真假又该如何分辨？日前，记者赴农业生产一线采访，试图揭开“订单农业”骗局背后的真相。

家住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某村的老涂至今都记得两年前骗他签合同的那家公司。“那公司规模不小，厂房宽敞，有豪华办公室，还有业务经理做接待。后来才发现，这都是套路。”53岁的老涂当时签合同买了1.5万余元的鸡苗，签约公司承诺高价回购成品鸡，本想小赚一笔，没想到鸡苗根本养不活，公司只是个“空壳”。

近年来，这类以“订单农业”为名坑农诈骗案件时有发生。2023年11月，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于2024年7月公布5起典型案例。有的案件中，花瓣发酵水被包装成有防虫防病、富硒功效的神奇肥料；还有的案件中，活不过一周的禽苗卖出近300万元……

“订单农业”骗局是怎样给农民下套的？如何脱掉骗子的“马甲”？订单农业的真假又应如何分辨？为进一步揭露“订单农业”骗局手法，记者近日在江西省、湖南省等地深入采访这些典型案例，与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公安干警及受骗群众等共同揭开“订单农业”骗局的“画皮”。

## “订单农业”经典骗局是啥样？——包技术、包饲料、包回收……只为种苗卖高价

2022年5月的一天，老涂在手机上偶然刷到一条鸡苗短视频广告。视频画面中，一箱箱鸡苗挤挤挨挨、活泼好动，一个AI女声在视频中重复播报着“长期大量供应鸡苗，苗好价廉，高价回收，新手也能上手操作”的广告词，视频下方有链接，只要点击就能拨打询问苗价的电话。

老涂拨通电话后，一位自称湖南省浏阳市宏辉家禽经营部的“客服人员”介绍，该公司供应鸡苗、回收肉鸡，还向合作农户支付每亩3000元的养殖场地补贴，送养殖大棚、饲料等，“您要是有意向，可以来我们养殖基地参观考察。”

几天后，老涂开了3个多小时车，来到位于浏阳市古港镇金园村的宏辉家禽经营部，一位身穿职业装的“业务经理”陪他现场参观。在老涂眼里，公司的厂房敞亮宽大、办公室装修气派，还有好几个孵化室。老涂刚想走进孵化室参观，“业务经理”就面露难色地提醒：“孵化过程中涉及生物安全，为了禽苗安全不建议参观。”

参观一圈下来，老涂觉得这家公司挺“专业”，应该靠谱。在“业务经理”推荐下，他当场签了合同，订购了2300只鸡苗，共花费1.5万余元。合同中约定，待鸡苗精心饲养健康成长为成品家禽后，公司按一斤18元的价格回购肉鸡。“我只交苗钱，人家送设备、送技术，还包回收，几个月就能赚好

几万块钱。”老涂喜滋滋地想。

几天后，一名自称“技术员”的人带着鸡苗送货到老涂家中，还帮忙搭建养殖大棚，给大棚接了十几个白炽灯泡。然而，就在“技术员”走后第二天，老涂发现这批鸡苗不对劲，都病恹恹的，没多久就成批死亡，“一天死成百上千只，光埋死掉的鸡苗就挖了七八个坑，这都是钱呢！”老涂心疼不已。他联系“技术员”和“客服”，得到的答复都是：“养殖方法有问题，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可以补苗，但是钱退不了。”一个星期后，2300只鸡苗全部死光。老涂反复拨打经营部的联系电话，对方还是和之前一样的说辞，最后干脆不接电话或关机。老涂越想越不对劲，于2022年5月拨打12345政务热线举报。

“事实上，老涂的来电是2021年6月以来我们接到的第7通类似的举报电话。”浏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藺春文告诉记者。

据介绍，被举报的公司除了宏辉家禽经营部，还有浏阳市泰品农业有限公司。经调查，被举报的两家公司实际由同一群人经营，且两家公司都是注册运营几个月后即被注销。种种迹象表明，这些举报背后或许不仅是动物检疫和禽苗违法问题，还可能隐藏着更复杂的骗局。

2022年5月，浏阳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至市公安局。经侦查，以张某某、胡某某为首的诈骗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共21人，在湖南省浏阳市、常德市、长沙市长沙县等地注册多家公司，向75名农户销售问题禽苗（含鸡鸭鹅苗），截至案发时，该诈骗团伙非法收入达298万元。“实际上，老涂以每只6元多购进的鸡苗，是骗子以0.6-0.8元进货的低质量鸡苗。这些鸡苗体质差、没有饲养价值，一般用来喂养甲鱼或鳄鱼。诈骗团伙注册的公司是空壳公司，公司内部孵化室里摆的都是杂物和一些坏掉的孵化机器。”浏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中队长熊章介绍。

2023年10月，浏阳市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对该犯罪团伙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胡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两个月。目前，该案进入二审阶段。据警方介绍，截至目前，已为受骗群众追回款项256万元。

“事实上，我们日常接到的订单农业相关问题线索基本都以民事纠纷为主，涉嫌违法犯罪的并不多见。但凡是故意坑害农民的，我们都要坚决打击，联合多部门力量，尽量做到早发现、早查处。”当地农业执法人员表示。

农业执法人员提醒，尽管“订单农业”骗局发案率不高，但涉及领域较为广泛，仍需农民群众提高警惕。例如，5起“订单农业”坑农诈骗典型案例中，就涉及畜禽养殖以及食用菌、高粱种子种植等。

警方介绍，典型的“订单农业”骗局套路基本相同：骗子们将自己包装成大公司，承诺包回收、包技术、包饲料肥料等，实际只是为了引诱农民群众签下订单合同。把钱骗到手后，由于其交付农民群众的农产品大多质量不达标、难以种养成活，骗子再以此为理由拒绝回收。总之，骗子们的最终目的只有一个——高价售卖廉价劣质禽苗或种苗，至于其承诺的回购义务，几乎无法履行。

### **“订单农业”骗局有哪些新花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被盯上，种植大户、农资店卷入利益链**

8月，江西省赣州市的百万亩脐橙长势旺盛。家住赣州市赣县区王母渡镇上排村的脐橙种植户谢树亿一边巡视自己的果园，一边向记者讲述了他2022年险些受骗的经历：“两年前，一个骗子用几桶肥料就跟我订了几万斤脐橙，我连定金都没要就跟他签了约，差点被骗。”

谢树亿今年43岁，有一个占地36亩的脐橙园，园内共有1000多棵果树，眼下树上挂满了比网球

还大一圈的果子。“现在这果子还是青色的，到了10月就会逐渐变成橘红色。9月底老板们会到园子里挑果子、下订单，种植户只要在11月果子成熟时按照老板的要求发货就行。”谢树亿说，2022年9月，正是各地销售商到赣州集中订购脐橙的时节，他认识的农资店经营者彭某向他推销一种肥料，承诺用了这种肥料，脐橙就是富硒产品，能卖高价。肥料生产企业不仅高价回收脐橙，而且“肥料钱可从脐橙收购定金中抵扣”。没想到一个月之后，谢树亿从警方那里得知，这其实是个骗局。

被骗的不止谢树亿。2022年9月，一个举报电话打到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县大队。“我家果园的脐橙用了一种多肽酶硒肥之后落果、落叶，现在肥料的生产企业不肯负责，介绍我使用这种肥料的小彭也不管，我要投诉。”来电的是王母渡镇龙潭村的柑橘种植户、71岁的老李。

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县大队会同赣县区果业中心工作人员到老李的果园一看，这种多肽酶硒肥呈深棕色，是用简易塑料桶装的。老李拿出合同说，赣州某果业公司声称只要他使用这种肥料，该公司就以每斤2.9元的价格收购他种的6万斤脐橙，肥料款折抵脐橙收购定金。“肥料标价每公斤460元，我买的5桶肥料折1万多元，可以用脐橙抵账。”老李表示。

普通的叶面肥价格在每吨2万元左右，老李购买的肥料单价每公斤460元，意味着一吨价格为46万元！执法人员惊叹：“卖出天价了。”可贵有贵的道理，这肥料简直“包治百病”——在该肥料的标签上写着几句不太通顺的介绍：“对水稻、蔬菜、水果、茶叶及药材种植上使用蛋白肽硒，同时，对上述种植产品的防虫防病十分有效”“抗氧化性强，可延长水果、蔬菜、水稻等农产品的保质期”“减少和祛除果蔬饮料防腐剂”……

“标签不仅说得邪乎，而且驴唇不对马嘴，从包装上看，这肥料很可疑。”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胡柏森说。经抽样送检，这种“神奇肥料”的真面目让人大跌眼镜——该液体除了含有微量硒元素之外，标签上的其它成分都微乎其微，且该肥料未取得肥料登记证。最终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检测结果认定涉案肥料为劣质肥料产品。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将案件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随着警方的侦查，案件真相也被揭开：担任某果业公司副总经理的廖某，也是另一家肥料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他与某果业公司达成合作协议，销售他生产的多肽酶硒肥。其实，这种多肽酶硒肥只是用洛神花的花瓣加酵母发酵得出的棕色液体，然后再兑含硒药剂。在赣南脐橙签约季，果业公司以“先用肥料，后付款”为噱头，大量与脐橙种植户签约，用肥料折抵部分货款。为了博取当地种植户的信任，该公司雇佣10余名业务员通过微信或走街串巷的方式拉拢当地种植大户和农资店经营者帮助其营销，并承诺根据肥料销售情况提成。

在王母渡镇经营农资店的彭某就是该公司拉拢的当地人之一。彭某听信了该果业公司业务员的吹嘘，利用自己经营农资店的人脉向当地种脐橙的老表们大力推销这种肥料，谢树亿、老李等人都是在他的推荐下使用该肥料。上排村村民老曾也听信彭某的推销与某果业公司签约。“我去签约的时候人多着咧！有熟人介绍，这么好的肥料先用后给钱，而且老板还高价订果子，这不是好事儿嘛！”老曾说。

根据警方侦查，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里，该果业公司在赣州各县区成立十余家分公司，与500余个果园签订合同，几乎覆盖全市所有赣南脐橙种植区域，涉及260多万斤优质赣南脐橙，总货款过亿元，涉案劣质肥料的总货值为1100余万元。“虽然签订了这么多订购脐橙的合同，但该果业公司账目上并没有钱，甚至公司办公场所还欠着租金。”赣州市崇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主办该案的民警劳娜峰表示。

赣南脐橙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023年赣州市柑橘种植面积239万亩、产量216万吨，其中脐橙

种植面积 193 万亩、产量 185 万吨，脐橙是当地果农的“致富树”。在本案中，订购脐橙的某果业公司根本没有支付货款的能力，如果用价格虚高的肥料来抵扣货款或者让种植户按虚高的价格支付已使用的肥料钱，都将给种植户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如果这些喷了劣质肥料的脐橙被打上“富硒橙”的标签高价售卖，对当地脐橙声誉也会带来负面影响。

值得庆幸的是，受脐橙种植周期影响，这些订单合同到 11 月脐橙成熟时才开始履行。而在当地农业执法人员和警方的及时介入下，廖某本人在 2022 年 9 月底已到案，农户没有实际损失。廖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立案侦查，目前该案在审查起诉阶段。

“这个骗局与传统的‘订单农业’骗局不同。大多数‘订单农业’骗局都是卖种苗，而且都是远程行骗。但这个骗局罕见，不仅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下手，而且将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经营门店拉入利益链条，只盯着我们这一个地方作案且涉案金额巨大。虽然犯罪嫌疑人最终没有得手，但需要警惕的是，从该案可以看到‘订单农业’骗局已有新趋势。”崇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赖海龙介绍。

### 假订单背后的骗子什么样？——有的骗子苦学套路，有的骗子热衷忽悠

打着“订单农业”幌子的坑农骗局，为何能够频频得手？记者试图从幕后的行骗者身上找寻答案。

在浏阳市行骗的张某某、胡某某等 21 人相当“专业”，他们不仅分工明确，还有一套专业的诈骗话术及行骗流程：团伙成员分别担任“公司法人”“业务经理”“话务员”“财务”“技术员”等职务，该团伙发布虚假宣传的短视频并留下联系电话后，“话务员”负责接听电话，引诱群众上门了解情况；“业务经理”负责现场接待群众参观厂房、诱导当事人签订合同，再把人带到“财务”处交钱；“技术员”负责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指导”。

诈骗团伙主犯之一张某某供述，2021 年他在老家偶然打听到利用家禽公司从事“订单农业”诈骗能赚钱，便自学了诈骗套路。来浏阳市后，他花 10 余万元租赁了厂房，装修成禽苗养殖大棚，又添置了一些坏掉的废旧设备作为摆设。场地搭建好后，张某某开始招募业务员。人手一到位，张某某便开始从孵化场以每只 0.6~0.8 元的成本购买廉价、劣质禽苗，并以每只 1.8 元的价格卖给各业务员。业务员继续向农户抬价出售禽苗，签订虚假订单合同，赚取利润。

张某某称，2021 年因公司遭到众多维权农户举报，自己觉得撑不下去，就注销了公司，打算放弃诈骗。然而，因为经不住暴利诱惑，张某某又在老家“四处请教”，在总结“经验教训”后，2022 年“重操旧业”，成立新公司继续诈骗。

“诈骗团伙几乎都没有从事农业生产的经验，但精通骗术，非常狡猾，善于吹嘘、引诱，让农民群众防不胜防。”办案民警表示。

家住浏阳市古港镇的老孔也是这起诈骗案件的受害者。他回忆称：“当时送鸭苗上门的‘技术员’调子高得很，在家里白吃白住了三天，没教啥技术，还让我买了几千块钱的鸭苗‘肠道用药’，说拌到饲料里吃能防病。现在回想起来，那个药水瓶子上连标签都没有。”

相比之下，在赣州市某果业公司以“订单农业”为名生产销售劣质肥料案中，犯罪嫌疑人廖某更擅长包装自己和产品。

廖某今年 62 岁，大专学历，近几年围绕洛神花这种植物开始创业，曾用洛神花发酵出来的液体酿酒、制作食品，但都没有销路。于是，他将这种液体包装成高档肥料进行营销。

“他戴着眼镜，聊起肥料侃侃而谈。每说几句话就会吐出一些名人或专家名字，暗示这些人都是他



的朋友，经常和他见面。他还说赣南脐橙以前营销做得不到位，如今有了他的策划，一定会进一步做大品牌。”胡柏森告诉记者。

令办案民警和执法人员印象深刻的是，廖某信誓旦旦地保证多肽酶硒肥安全可靠，甚至向干警和执法人员表示：“多肽酶硒肥的原材料是洛神花，这花神奇得很，能当补品。不信你们可以喝一口我这里的洛神花水试试看。”然而，警方调查发现发酵洛神花水的场所十分简陋，只是廖某租赁的老旧院子。这个院子里摆着数十个塑料大桶，每个桶里都放着用洛神花发酵的液体。一走进小院，就能闻到浓浓的发酵味道，而且廖某夫妇养的鸡还在院子里满地跑。“生产条件之简陋、卫生条件之差令人瞠目，而且完全不符合正规肥料的生产要求。”劳娜峰表示。

同时，某果业公司负责人也表示虽然公司没钱，但他已联络到有实力的投资人，这些订单一定会按期付款。“他们说了几个有意向的投资人，我们都去调查过，人家根本不承认有这回事。别看廖某本人端着‘业内专家’‘成功企业家’的架子，但我们查到廖某本人债务缠身。可受害人都是当地农民，怎么能看穿这套把戏呢？”劳娜峰说。

### **如何分辨订单农业的真假？——认清真正的订单农业特征，莫轻信高价回收**

那么，真正的订单农业又是什么样呢？

根据原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发展和规范订单农业的意见》，订单农业是指“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与农产品购买者签订的契约组织安排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真正的订单农业与“订单农业”骗局之间有何区别？农户又该如何识别呢？

在江西省某果业公司以“订单农业”为名生产销售劣质肥料案中，险些上当的谢树亿回想：“其实我当时也疑惑过，这么贵的肥料，包装也太简陋了，有些不合理。我怕肥料有问题会对树造成损害，所以没有按照使用说明喷洒。使用说明写着这肥料要按照1:500兑水喷洒在柑橘树上，我实际上按照1:800的比例兑的水，反正也没有人盯着。”

以订单农业为主要业务的山东省潍坊市某公司负责人张银先告诉记者，在真正的订单农业中，农户不可能这样随心所欲地调整种植或养殖方法。首先，公司选取合作农户时会对该农户进行评估，“主要是考察种植户的种植规模以及其承包土地的土壤质量。如果种植规模小，我们不值得与之合作；如果土地土壤有污染，对作物也会有影响。”其次，公司会对产品生产的全流程进行监控，用药、用肥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们公司会派驻监督员全流程监督生产情况，别说不需要我们提供的药、肥，就是用法不对、比例不对也可能构成违约。毕竟我们的客户对产品要求高，我们向客户供应的蔬菜要进行225项检测，主要是农残检测。那么，我们对生产订单的农户自然有相应的要求，必然有品控手段。”

另外，在众多“订单农业”骗局中，“高价收购”都是行骗关键词。“我们是商家，所以订制农产品的价格一定与市场价格相差不远。要是订单价格畸高，我们的利润如何保障？”张银先说。

在浏阳市张某某、胡某某等21人以“订单农业”为名实施合同诈骗案中，与公司签约的75名农户分布地域十分广泛，分别来自四川、江西、甘肃、湖南等8个省份，这也不符合养殖类订单农业的属性。“养殖的关键是销路和成本，如果涉及长途运输回收，一定要谨慎。因为长途运输活禽容易死亡，风险很大，其种苗长途回收成本也会大大增加。因此，真正的订单农业公司都是和附近的农户合作，通常不会横跨几百公里远距离合作。”浏阳市农业执法人员介绍。

办案民警、农业执法人员提醒农户，签订订单农业合同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首先，合同约定模糊的不予考虑。一般情况下，在“订单农业”骗局签订的合同中，总是将农户责任约定得清晰明确，但公司自身责任很模糊，发生纠纷后以农户违约在先为由为自己开脱。例如，在洛阳市的这一起诈骗案件中，一位受骗农户给记者展示的禽苗订购合同中约定：“乙方引种后要精饲养、勤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管理预防、养殖用药流程实施，及时打好预防针，如有违背造成禽苗死亡及损失，乙方自己承担，及合同终止。”这样的条款其实已经将禽苗死亡的责任推卸给农户。

其次，对于一些特色产品和本地未规模生产的产品，必须持谨慎态度，在签订合同前可以咨询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等，注意是否适宜当地气候等自然条件，防控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对于订单合同中卖方提供的种子、种苗，必须核查其许可证照、检疫证明或编号，主要农作物品种还要核查是否已通过审定，注意控制种苗来源质量风险。

第三，千万不要相信高价回收的说辞，订单农业的回购价格应该是市场价格。对回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订单农业邀约，要格外谨慎。

第四，由合同方提供的疫苗、兽药、饲料、肥料、农药等投入品，农户需核查生产企业资质、产品登记号、批准文号等，注意防范不符合质量规定的投入品。

第五，另外，行骗者为了逃避合同责任、躲避追债的受骗农户，经常频繁注册、注销公司，或更换公司名称和办公地点，所以农户在寻找订单农业合作伙伴时，应尽量考察公司的存续时间及商业信用。

第六，“现在再看到高价回收鸡苗的广告，我根本不敢信了。踏踏实实赚的钱，总好过一本万利的买卖。”老涂在电话里对记者说。

第七，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整治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受违法行为日趋隐蔽、相关行骗手段不断翻新等因素影响，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违法行为仍有滋生空间，打击此类违法行为是一项长期任务。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巩固整治工作成果，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持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和加强指导服务两手抓，切实保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也提醒广大农民群众在发展产业中增强防骗意识，不要轻信天上掉馅饼的合同骗局，遇有疑问可及时向乡镇政府和当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咨询，寻求指导帮助。

**（作者：农民日报记者。来源：农民日报，2024年8月21日）**



---

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送：有关部委司局、全国各省农委（农业农村厅）中国管科院机关及各研究所、中国食药促进会  
发：中国食药促进会秘书处及各部门、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各处、室、中心及下设机构

---

总 顾 问：刘 坚 郭书田 毛振宾  
副 主 编：谢久忠 辛 梅  
邮 箱：zgynjs@163.com moagov@163.com  
网 址：www.zhongguanyuan.com.cn  
www.moagov.cn

地 址：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 16 号楼、18 号楼



主 编：胡兆荣  
编 辑：孙正恩 石 卉  
邮 编：100125 100810  
电 话：010—59195293 66117652  
010—66067899 66167899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南 3 楼、4 楼

